附件1

杭州市中试基地（平台）建设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打通由研到产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促进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和产业化，进一步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，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，加快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1.杭州市中试基地（平台）（以下简称市中试基地）是指具备固定场地、科研设备、中试服务能力，围绕新产品开发、创新成果验证、产学研联合攻关等中试需求，对科技成果熟化、二次开发、工程化、工艺化等提供中试服务的开放型科研载体。

2.市中试基地是紧密连接创新链上下游的重要桥梁。鼓励高校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双创孵化载体、概念验证中心、科技领军企业、链主企业等，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建设市中试基地，面向企事业单位提供中试服务。

3.杭州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市科技局）牵头负责市中试基地的政策制定、绩效评价和业务指导，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管理部门（以下简称各地科技局）负责市中试基地的培育引导、审核推荐、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二、建设条件

纳入建设管理的市中试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市中试基地依托单位应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具备较强的科研开发和服务能力。

2.围绕智能物联、生物医药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绿色能源五大产业生态圈，可在通用人工智能、人形机器人、类脑智能、合成生物、低空经济等重点未来产业领域提供中试服务。

3.符合国家安全、环保、消防等相关要求，并且能够在水电气污等方面实施统一管理、规范开放。

4.拥有提供服务领域必要的通用计量、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，有承担综合性中间试验必须的专用设备、场地及配套设施。其中，设备原值应不低于1000万元，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，拥有能够提供数据模拟、应用场景、工艺改进、样品试制、产品应用与示范的中试线不少于2条，已开展中试项目不少于10项，并实现成果样品化、产品化不少于5项。

5.拥有结构合理的专业人才队伍，能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和规程。其中，从事中试服务的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15人（外聘人员不超过30%），具有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或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不低于技术团队人员总人数的70%。

6.内部管理制度健全、运营规范，有对外服务的激励机制、合理的收费标准和规范的服务流程，上年度对外开展中试服务不少于5次、公共服务收入不少于200万元。

7.市中试基地依托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三、建设程序

1.自主申报。市中试基地依托单位对照建设条件，按申报要求准备与提交申报材料。

2.审核推荐。各地科技局对申请单位运营状态、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核，并在实地走访后向市科技局提交推荐名单。

3.组织评审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审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。

4.公示发文。根据评审情况，择优提出市中试基地拟建设名单，并予以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科技局发文公布；有异议的，由市科技局进行核实处理。

纳入建设管理的市中试基地，统一按“杭州市＋技术方向＋中试基地”进行命名。市中试基地应建立中试服务清单并面向社会发布，服务我市五大产业生态圈及五大未来产业发展。

四、支持政策

1.建设支持。对纳入建设管理的市中试基地，按其上年度中试设备设施投资实际到位年度资金的20%给予补助，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，单个主体最高补助2000万元。

2.运营支持。对纳入建设管理的市中试基地，按其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给予分档支持，单个主体最高补助300万元。

3.金融支持。鼓励市中试基地单独或合作设立中试基金，投资高新技术产业中试项目。将市中试基地纳入成果转化“先拨后股”试点范围，鼓励保险机构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、市成果转化基金为市中试基地服务项目提供科技保险、无抵押担保、优先跟进投资等支持。

五、管理与保障

1.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强化科技、经信、发改、规划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等市级部门协同,统筹推进全市中试基地建设工作，研究确定重大事项、解决共性问题。

2.实施中试项目审批简政放权，创新由市中试基地所在区、县（市）实施审查、备案的管理模式，实行项目责任制属地化，推动中试项目快速审批与落地。

3.实行年度报告制度，每年1月底前，市中试基地应报送上年度建设与服务情况。

4.建立“优胜劣汰”机制，市科技局对市中试基地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。评价结果分为五星、四星、三星、无星级四个等次，评价结果为三星及以上等次的市中试基地，可享受有关扶持政策。

5.市中试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“市中试基地”资格：

（1）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（2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；

（3）绩效评价连续两年未达三星及以上等次的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本办法涉及财政扶持经费由市与区、县（市）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。